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發行短期融資券獲得中國人民銀行備案通知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潘鑫軍

中國·上海
2019年2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鑫軍先生及金文忠先生；非執行董事劉煒先生、吳俊豪先生、陳斌先生、李翔先生、夏晶寒女士、許建國先生及杜衛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國祥先生、陶修明先生、尉安寧先生、許志明先生及靳慶魯先生。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19-00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

短期融资券获得中国人民银行备案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核定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短期融资券最高待偿还余额的通知》（银发[2019]50号）。根据该通知，中国人民银行核定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的最高余额167亿元，自该通知印发之日起持续有效；在此范围内，公司可自主确定每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规模。

根据《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等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可根据宏观审慎管理要求，视公司经营情况对公司短期融资券最高余额进行动态调整。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9日